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非訟代理人　藍獲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明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貳元，及其中12188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明益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12188元，專案補償款37814元，共計新臺幣50002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最新系統欠費畫面、申請書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